

证券代码：834823

证券简称：帝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兵
- 会议列席人员：曹美金、谢国尧、曾明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总经理刘志兵代表公司经理层向董事会作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616,437.33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无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本次不分配利润符合相关规定。本年度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科技帝隆股份有限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616,437.33 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1,857,564.00 元的三分之一（即 3,952,521.33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带有持续经

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帝隆科技资产负债率已达 94.43%，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 1,255.0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21.23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帝隆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志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提名刘志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提名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文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提名沈文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凤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提名姚凤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洪旭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提名洪旭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将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利率将不超过同期银行利率的 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